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竞蓬律师、邵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如期召开，董事长谢铁桥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实施的投票于2018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实施的投票于2018年4月10日9:15-15:00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5,7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3%。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0 名，代表股份 2,716,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07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07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关联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礼、谢志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1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关联股东谢志安回避表决。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48,441,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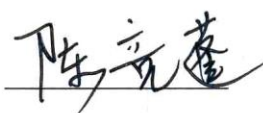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陈竞蓬


邵 芳

2018年 4月10 日